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8號

原告 石美雀

訴訟代理人 金玉惠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110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宜霈